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公 佈 可 能 進 行 之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董事會宣佈,SingXpress建議進行供股,而特速信貸已承諾申請超出其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可換股債券配額,並就本金總額不少於7,000,000新加坡元(約39,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款項(惟特速信貸獲暫定配發而特速信貸已承諾承購本金總額為5,431,800新加坡元(約30,9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外)。在此情況下,特速信貸須就所承諾超額申請支付款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特速信貸履行建議承諾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SINGXPRESS 建議供股

供股數據

暫定配發基準 : 供股將以不可棄權方式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基準為於

暫停辦理登記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十(50)股現有

股份獲發三(3)份可換股債券,零碎配額將不予計算。

可換股債券

發行規模 :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

16,320,240新加坡元(約93,025,000港元)。

發 行 價 : 可 換 股 債 券 本 金 額 之 97%, 或 每 份 可 換 股 債 券 0.97 新 加

坡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四週年之日(「到期日」)。

兑換條款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後,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信託契據所載規定,隨時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無產權負擔之新股份

(「兑換股份」)。

就兑换每份可换股债券而將予發行之兑换股份數目, 將按每份可換股债券之本金額除以兑換價(定義見下

文) 釐 定。

兑换時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有關零碎股

份作出調整或支付現金。

兑換價 : 0.03新加坡元(可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若

干情況下予以調整),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即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在Catalist

板(「Catalist」)之最後成交價有溢價50%。

兑 換 股 份 : 按 照 可 換 股 債 券 本 金 總 額 16.320.240 新 加 坡 元 及 兑 换

價 0.03 新 加 坡 元 計 算 , 根 據 可 換 股 債 券 悉 數 兑 换 時 Sing Xpress 可 予 以 配 發 及 發 行 之 兑 换 股 份 數 目 將 為

544.008.000 股 兑 换 股 份。

兑換期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按當前之兑換價兑換為有效發行、繳足股

款及無產權負擔之兑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SingXpress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間在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不分主次或先後。除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SingXpress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兑 換 股 份 之 地 位

兑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記錄日期為兑換股份發行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於到期時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SingXpress於到期日按當日之未償付本金額100%贖回該名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除牌沽售權

倘股份不再於新交所上市或獲接納進行買賣(「除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SingXpress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除牌通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按本金額100%贖回該名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SingXpress 之 贖回權 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未兑換本金總額少於原先發行之本金總額10%,SingXpress可選擇按本金額100%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 換 股 債 券 及 兑 換 股 份 上 市

SingXpress 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及兑換股份上市及報價。

可換股債券上市須待其持有量分佈足以令可換股債券形成有秩序之市場後,方可作實。供股須待接獲新交所就兑換股份於Catalist上市之上市及報價通知後,方告作實,惟並非以新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為條件。

可換股債券及 兑換股份買賣

於可換股債券及兑換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後,可換股債券及兑換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新交所之記賬(無紙化)結算系統進行買賣。就於新交所進行買賣而言,可換股債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包含面值為1,000新加坡元之1,000份可換債券,而兑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包含1,000股股份。

規管法例 : 新加坡法例。

批准

供股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限:

- (i)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進行供股;
- (ii) 證券業評議會及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 (iii) 接獲新交所就兑换股份於Catalist上市之上市及報價通知;及
- (iv) 將要約資料聲明連同所有其他隨附文件(如適用)送呈新交所(作為代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代理人)。

承諾安排

特速信貸之按比例配額

根據承諾安排,特速信貸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

- (i) 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之可換股債券配額及支付所需款項;
- (ii) 就超出其按比例配額作出申請,並就本金總額不少於7,000,000新加坡元(約39,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所需款項;及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全部股份表決贊成全部就批准供股及收購所提呈 以待通過之決議案。

承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進行供股;
- (ii) 證券業評議會及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 (iii) 接獲新交所就兑換股份於Catalist上市之上市及報價通知;及
- (iv) 將要約資料聲明連同所有其他隨附文件(如適用)送呈新交所(作為代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代理人);及
- (v) 供股之結束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有關SINGXPRESS之資料

SingXpress從事證券投資、物業買賣及物業投資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特速信貸於90,530,000股股份(相當於SingXpres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28%)擁有權益,並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ingXpress之經審核收益為約2,249,000新加坡元(約12,819,000港元),而SingXpress之經審核除税前及除税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236,000新加坡元(約7,045,000港元)及1,237,000新加坡元(約7,051,000港元),SingXpres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640,000新加坡元(約20,7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ingXpress之經審核收益約為58,579,000新加坡元(約333,900,000港元),而SingXpress之經審核除税前及除税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140,000新加坡元(約23,598,000港元)及4,193,000新加坡元(約23,900,100港元),SingXpres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4,624,000新加坡元(約26,35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SingXpress宣佈,其收到接納函件,確認成功投得位於新加坡Charlton Road Foh Pin Mansion之物業,而SingXpress已同意就持有及重建物業而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由SingXpress擁有該合營公司之80%權益。SingXpress就收購及重建物業之按比例承擔估計為32,800,000新加坡元(約187,000,000港元),將透過銀行借貸及SingXpress股本集資撥付。

進行供股之主要目的為就收購及重建物業提供資金。

進行承諾安排之原因

本集團及SingXpress有見SingXpress股份交投疏落,極難吸引任何金融機構包銷供股,或即使可行,亦涉及高昂之包銷佣金且仍須受包銷協議普遍相關之多項條件規限。因此,本集團認為,承諾安排對供股而言屬必要,原因為可滿足對額外資金之迫切需要,以便抓緊商機及發揮其於業內之地位,亦可向SingXpress股東展示本集團對SingXpress長遠未來及前景之信心及承擔。長遠而言,SingXpress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益處。

SINGXPRESS 股權結權因供股產生之變動

下表載列SingXpress於進行供股後之股權結權變動:

	於本 公 佈 日 期		緊隨供股後及倘全體 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暫定配額並悉數 兑換可換股債券		緊随供股後及倘全體 股東並無承購彼等 各自之暫定配額且僅 特速信貸須根據承諾 安排承購超額申請及 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兄 揆 刊 揆 Æ 股 份 數 目	百分比	心 數 兄 撰 刊 !	百分比
特速信貸 公眾	90,530,000 181,474,000	33.28 66.72	271,590,000 544,422,000	33.28 66.72	504,923,333 181,474,000	73.56 26.44
總計	272,004,000	100	816,012,000	100	686,397,333	100

欧陈州矶从72 小入蛐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承諾安排,特速信貸有責任申請超出其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可換股債券配額,並就本金總額不少於7,000,000新加坡元(約39,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所需款項(惟特速信貸獲暫定配發而特速信貸已承諾承購本金總額為5,431,800新加坡元(約30,9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外)。在此情況下,特速信貸須就所承諾超額申請支付款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特速信貸履行建議承諾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購特速信貸直接所得配額及透過超額申請認購可換股債券所需的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及酒店營運業務。倘特速信貸須根據其承諾安排項下責任作出超額申請,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特速信貸之持股權益總額將增至佔SingXpress經發行兑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56%,而SingXpress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由於承諾將確保供股獲充分認購而毋須由任何金融機構包銷,故特速信貸訂立承諾安排可給予SingXpress支持。供股可於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加強SingXpress之資本基礎,為擴展SingXpress之物業相關業務活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改善盈利前景。因此,董事相信,訂立承諾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承諾安排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以及應付之認購股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SingXpress 就收購物業成功中標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SingXpress根據供股發行本金總額最多 16,320,240新加坡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零息可換 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SingXpress 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 中包括)供股 「超額申請| 除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者外,特速信貸根據承 指 諾額外申請本金總額不少於7,000,000新加坡元之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特速信貸、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 指 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物業」 指 位於新加坡Charlton Road Foh Pin Mansion建有21個 單位之無電梯公寓大樓 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不可棄權及不獲包銷供股,根 「供股」 指 據供股條款及條件,基準為按發行價每持有五十 (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份可換股債券 「股份」 SingXpress 股本中之股份 指 「股東」 指 SingXpress之股東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Xpress] SingXpress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 其股份於新交所Catalist板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認購股款」 特速信貸就將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倘特速信 指 貸須履行承諾安排項下責任時將予發行之可換 股債券) 須向SingXpress支付之認購股款 「承諾安排」或 指 特速信貸就供股向SingXpress作出之承諾 「承諾」

「清洗決議案」
指 將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

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方式表決批准之決議案,以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4條及清洗豁免豁免彼等獲特速

信貸提出就SingXpress進行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清洗豁免] 指 證券業評議會授出之豁免,豁免特速信貸因根據

供股收購可換股債券及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兑換股份,而按照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4條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購入其股份,惟須達成證券業評議會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後,方

可作實

「特速信貸」 指 特速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及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 先生及黃達強先生。